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1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转来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渝国资[2016]632号），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向商社集团批复如下：

“一、《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你公司按该股票发行预案规范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股东大会表决该预案时发表赞成意见。

二、请你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书面报我委备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2日